

七旬老人被困峭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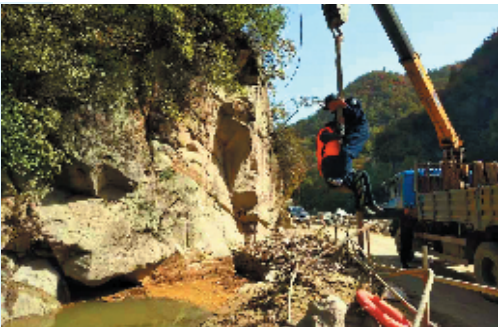
民警搭乘吊车救人

本报讯 通讯员张君报道:10月28日,郧阳区鲍峡镇一名七旬老人在拾荒时不慎跌入近3米深的水潭,所幸他及时自救爬到了水潭边的峭壁上,但被被困在峭壁无法脱险。接到报警后,当地民警火速赶到,利用吊车将老人成功救下。

当日下午1时许,郧阳区公安局鲍峡派出所接到一名老人被困的报警,值班民警彭焕然火速赶赴现场,在发现,民警发现一名身材瘦弱的老人,浑身湿透蜷缩在一处深潭边的小斜坡峭壁上,随时可能因体力不支滑落水潭中,彭焕然迅速安抚老人情绪,并使用警用内的钢叉探测潭水深度,发现潭水距离路面3米多深,潭水深逾2.5米,且底部淤泥很厚,无法淌水救人。

眼看老人状态越来越差,民警赶紧联系正在附近施工的一辆吊车,将彭焕然吊到了老人身旁。彭焕然立即为老人穿上救生衣,并用绳索将老人紧紧系在吊绳上,自己则站在绳索上,一手拉拽绳索、一手紧紧抱住老人肩膀,在吊车的帮助下,老人慢慢往路边移动(如图)。

最后在吊车师傅的操控下,老人



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投放贷款53.16亿元

建行十堰分行全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陈俊峰报道:“感谢建行十堰分行推出的创新产品‘云税贷’,以及‘建行惠懂你APP’手机服务平台,让我们公司在不需要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不需要任何资产抵押,仅仅根据企业的纳税、信用情况,就在短短几分钟内实现了60万元信用贷款到账,从而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10月28日,湖北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田梅,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银税企互动对接会上,作为民营企业代表发言时说。

湖北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重点参与研发生产国产六项项目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该企业作为A级纳税人,根据建行十堰分行“云税贷”优惠政策,贷款额度可随企业的纳税额上升实现逐年提升。

今年以来,建行十堰分行主动将服务实体经济,尤其是服务民营小微企业,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重要抓手,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服务质效、加大减费让利,努力化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全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今年前三季度,该行综合融资总额突破50亿元,累计实现贷款投放53.16亿元,已完成授信项目超过12个,授信总额达133.50亿元,新增待审项目5个,授信总额达16.20亿元。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化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通过创建“建行惠懂你”小微企业服务APP融资平台,陆续推出以“云税贷”为代表的“10朵云”(云税贷、账户云贷、结算云贷、招租云贷、政策云贷、薪金云贷、医保云贷、科技云贷、云电费、烟草云贷),构建起“一分钟融资、一站式服务、一价式收费”的三个“信贷模式,通过与税务部门实现银税系统直连,将“云税贷”服务对象从建行代缴税客户扩大到纳税信用A、B、M级诚信纳税企业,受惠企业数量提升至4万户。

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化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慢问题。通过打造市、县两级小微企业专业服务体系,让普惠金融业务在网点落地,有效简化业务流程,缩短服务链条。在网点未覆盖的地区,通过“裕农通+合作模式”,将服务延伸到每一个村镇,建成“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1000余家,覆盖全市绝大部分乡村,实现定点扶贫村全覆盖,让城乡民营小微企业融资便捷。

加大减费让利,化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在同行业中率先实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优惠,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截至9月末,该行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87个百分点,累计为小微企业节省利息达亿元。

建行十堰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杨子刚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银税企互动对接会上代表商业银行作典型发言时表示:“在未來企业发展中,建行将借此‘银税企互动’对接会的机会,东风、紫阳、十堰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继续扎根实体经济,不断加大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力度,为推动十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

竹溪:百余志愿者劝导文明出行

本报讯 特约记者付延峰 通讯员潘成海 张勇 傅勇明报道:“对不起,电动车请靠右行驶。”“我平时都这么走,今天为什么不让我走?”“在快车道行驶会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并且极易发生交通事故。”10月28日上午,竹溪县城客运站路段,一名志愿者劝导一名电动车驾驶人不要在超车道上行驶。

连日来,竹溪县每天都有近200名交通安全劝导志愿者走上街头,他们戴着红袖标,举着小红旗,对过往的不文明车辆和行人进行文明劝导。

据了解,近年来,竹溪县机动车、非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人、车、路矛盾日益突出,尤其是摩托车、电动车等给行人出行带来方便的同时,一些驾驶人忽视交通安全法,在马路上随意穿梭、不戴头盔、加装篷车等,成了交通事故隐患。

竹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认真剖析,决定从教育劝导着手,联合县文明委、城管执法局、团县委等部门,组建了一支200名志愿者参加的“小红帽”志愿服务队。

他们活跃在街头和重点路段,用实际行动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全力冲刺年度任务目标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肖淮报道:10月30日下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冲刺第四季度重点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全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对照各地委政府部署和年初工作要点、任务目标,奋力冲刺、力争上游,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努力在全系统机构改革第一年,打一场漂亮仗、交一份满意答卷。

针对增存挂扣工作,要分类处置,因地制宜,加大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消化处置力度,保质年度存量建设用地的消化处置任务;针对别墅清理工作,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持续加大整改力度,严防“破窗效应”;针对征地工作,要坚持“一线工作法”,确保年初制定的征地任务按期完成;针对土地储备工作,要专班推进,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快推进《十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启动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实现“多规合一”打下基础;针对“三调”工作,各县市区一把手要负起责任,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密切关注丹江口库区水位变化情况,严密地质灾害防治,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加快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改;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民生至上”原则,努力化解“有房无地”“无房无地”不动产权证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年底前解决3000户办证难问题,各县市区争取解决50%以上遗留问题;针对建立工作新机制,市局要加快修订《十堰市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指引》《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各县市区分局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体系;针对水库确权登记工作,一把手要负起责任,加快完成全市水库确权登记工作;针对增减挂扣质量督办工作,要组织专题互查互访,确保质量、数量到位;针对丹江口库区生态补偿试点工作,要结合产业政策,重新审定丹江口库区开发负面清单,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针对问题地图核查整改工作,要突出测绘职能,在核查问题地图时,推进大比例尺地图编绘工作;针对干部配备工作,要认真开展情况梳理,确保班子配备到位、干部配备到位,形成有战斗力的集体;针对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刀刃向内挖潜,继续“减流程、提效率”,不断巩固工程建设等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成果。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郧自规出告字[2019]10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右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在本区存在仿古建筑用地手续和非农用地等违法用地,在非法转让土地、违法用地等违法行为,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个人,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处理完毕之前,该企业(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新设企业)或个人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国土储备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

11月21日16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于2019年11月2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9年11月22日15时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须先到十堰市郧阳区国土储备中心开具竞买保证金缴款通知单,竞买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国土储备中心);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城北东路9号(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廖女士;陈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28632;18627850606
开户单位:十堰市郧阳区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开户行:湖北银行郧阳支行
账号:170300120100010333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十堰市郧阳区支行
账号:554757534220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十堰市郧阳区支行

账号:42001616708050000680

4.开户行:十堰市郧阳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2010000000527170

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郧阳区支行

账号:17204801040000080

6.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

区支行

账号:100800456170010001

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郧阳区支行

账号:181001310903012815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1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9-45	污水处理厂西南侧	5574	商业	40	2.0-2.2	≤50	≥30	1100	220
2019-63	鲍峡镇鲍店村	1388	商业	40	0.1-0.3	≤25	≥15	65	65
2019-65	茶店镇紫家山村	6868.9	商业	40	2.2-2.4	≤30	≥30	1500	500
2019-66	阳光华府北侧	26747.4	居住	70	2.0-2.2	≤30	≥30	5700	2000
2019-67	沿江大道东侧	2500.3	商业	40	≤2.1	≤25	≥30	505	505

十堰市茅箭区创文指挥部关于对拖移“僵尸车”进行处理的公告

各位车主、驾驶员:

2017年7月18日,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发布了《关于清理整治城区“僵尸车”的通告》,按要求,十堰市茅箭区创文办联合市公安局、茅箭区公安分局人民路派出所、茅箭区二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于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18日对停放在二街街道辖区道路、人行道、社区街巷小巷的24辆“僵尸车”进行了清理、拖移,至今未接受处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告,请当事人或车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周内凭有效证件到本街道办事处处理1楼办事大厅进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车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强制拖移处理。

特此公告。

附:“僵尸车”号牌公示表

十堰市茅箭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

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僵尸车”号牌公示表

小型车(19辆):鄂CBT500,鄂CDD119,鄂CB1935,陕A136XF,鄂CLH101,鄂C87638,赣BU1411,鄂CE2538,鄂C96872,鄂C31909,鄂CE9861,鄂C33063,鄂CA5782,车架号F592314620,车架号8C0000V1,车架号E09A53167,车架号J52U9S51,车架号F462209580,车架号LP1H440309032504,废旧车体5架。

十堰恒融涂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面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情况:十堰恒融涂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300万元建设“智能面漆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调整布局,新增一条面漆涂装线,从事汽车零部件的面漆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将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涂装,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漆25万平方。

二、征求意见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1dha8d7Wd0NLIu-gTgR(提取码:2vky)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前往湖北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99号万达广场A座23楼,电话:刘工(0719-8692318),邮箱:kinglin@163.com。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格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sxg/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评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19年11月1日

花果江林轮胎翻新厂轮胎翻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情况:花果江林轮胎翻新厂轮胎翻新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19号,项目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年翻新废旧轮胎30000条。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APBtBtCqCYGCH-KLPLZw(提取码:qyys)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请前往湖北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十堰市张湾区万达广场A座23楼,电话:秦工(0719-8692318),邮箱:540054917@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凤英(13997815419)。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格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V6leppQeqbm77PDMbxg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评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19年11月1日